

附件

上杭县水利局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监管责任单位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	承接部门的职责	下放文件文号	备注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监管责任单位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	承接部门的职责	下放文件文号	备注
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利规划建设及监督股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5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6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利规划建设及监督股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监管责任单位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	承接部门的职责	下放文件文号	备注
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上杭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1. 根据乡镇申请, 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 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 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 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 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 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9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实施治理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上杭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1. 根据乡镇申请, 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 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 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 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 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 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1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上杭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1. 根据乡镇申请, 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 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 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 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 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 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1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上杭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1. 根据乡镇申请, 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 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 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 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 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 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监管责任单位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	承接部门的职责	下放文件文号	备注
1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13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实施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1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15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利规划建设及监督股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监管责任单位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	承接部门的职责	下放文件文号	备注
16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17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18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利规划建设及监督股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19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实施河道采砂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监管责任单位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	承接部门的职责	下放文件文号	备注
20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2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上杭县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股及水政监察中队	1. 根据乡镇申请，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的管辖权或协助指导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及时向承接乡镇移送违法线索，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备案审查。 3. 做好赋权执法事项有关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指导，必要时提供装备、技术支持。	1. 违法程度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均由乡镇负责行政执法。 2. 申请赋权单位组织认定跨区域违法案件，依法查处经确认属本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3. 做好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问题及时现场取证、劝阻制止，防止违法行为扩大化，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可根据需求提请县水利局协助执法和提供必要支持。	杭政规〔2022〕10号	全部下放

说明：1. “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的违法程度应根据《福建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适用条件进行认定。

2. 违法主体为承接乡（镇）人民政府的水事案件由县水利局查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